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建議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13年度薪酬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14年債券發行計劃的議案

建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建議批准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建議批准聘請2014年度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

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建議批准變更履行瑕疵房地產辦證承諾的議案

建議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裡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36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5月12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7
附錄二 — 監事會工作報告	27
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裡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 「中國中冶」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系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現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冶集團」	指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指A股和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董事：

國文清先生(執行董事)

經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克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錦珍先生(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裡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室

敬啟者：

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建議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13年度薪酬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14年債券發行計劃的議案

建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建議批准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建議批准聘請2014年度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

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建議批准變更履行瑕疵房地產辦證承諾的議案

建議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裡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本通函載有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1) 建議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18,162.6萬元。董事會擬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總股份數191.1億股為基數計算,董事會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61元(含稅),共計現金分紅人民幣116,571萬元。該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將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2)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13年度薪酬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於下文:

董事及監事酬金

姓名	基本薪金、 房屋補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國文清先生	215.8	36.6	229.4	481.8
經天亮先生	212.0	—	—	212.0
沈鶴庭先生 ¹	237.4	36.6	229.2	503.2
蔣龍生先生	190.0	190.0	—	380.0
文克勤先生	189.0	189.0	—	378.0
劉力先生	196.0	—	—	196.0
陳永寬先生	180.0	—	—	180.0
張鈺明先生	151.0	—	—	151.0
林錦珍先生	186.7	36.6	368.3	591.6

¹ 2014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會接到執行董事沈鶴庭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沈鶴庭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齡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

董事會函件

姓名	基本薪金、 房屋補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單忠立先生	105.4	36.6	84.6	226.6
彭海清先生	172.5	36.6	269.5	478.5
邵波先生	182.8	36.6	368.3	587.7

該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3) 建議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擔保融資需求，確保生產經營及基本建設的正常進行，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201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提供不超過人民幣60.61億元(或等值外幣，下同)及5億美元擔保，均為新增擔保。

A. 2014年度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提供一般性擔保計劃

201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0.91億元(不包括中冶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保函額度)及5億美元擔保，具體包括：

- (a) 本公司為下屬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3億元及5億美元擔保；及
- (b) 本公司下屬子公司為其他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7.91億元擔保。

上述擔保涉及的擔保種類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規定的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及定金，擔保內容包括綜合授信額度、貸款、保函、承兌匯票、貿易融資額度等，擔保期限根據被擔保方融資需求及屆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B. 中冶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具保函情況

2014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冶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預計為本公司所屬子公司開具保函額度總計為人民幣9.70億元。

C. 擔保計劃期限

上述擔保計劃的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D. 關於擔保計劃項下具體擔保業務審批的授權

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公司總裁辦公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本次擔保計劃額度內發生的具體擔保業務進行審批。

上述擔保事項共涉及被擔保方27家，均為本公司下屬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其中，二級子公司13家，三級及三級以下子公司14家。

該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五次會議及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載列於2014年3月28日及2014年4月2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有關本公司擔保計劃的海外監管公告。

(4) 建議批准本公司2014年債券發行計劃的議案

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本公司2014年債券發行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A. 短期融資券發行計劃

- (a) 本金金額：2014年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共計不超過人民幣119億元，每次發行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 (b) 期限：1年
- (c) 利率：參照當周公佈定價估值
- (d) 發行方式與承銷方式：採用面值發行方式及餘額包銷的承銷方式

B. 超短期融資券發行計劃

- (a) 本金金額：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共計人民幣120億元
- (b) 期限：不超過270天
- (c) 利率：遵循市場化原則定價
- (d) 發行方式與承銷方式：採用面值發行及餘額包銷的承銷方式

該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5) 建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根據中國財政部2010年12月10日發佈的「內地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從事H股企業審計」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境內外審計機構選聘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二百一十三條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u>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如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p> <p>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u>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u>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p> <p>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董事會函件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二百一十八條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u>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u>但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u></p>

該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6) 建議批准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修訂要求和公司加強內控工作的需要，建議對公司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此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款共3條，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擬調整條款	調整的內容	調整後內容
第十九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其主要職責為：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其主要職責為：
	(一) 負責研究、擬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負責研究、擬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	(二)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董事會函件

擬調整條款	調整的內容	調整後內容
	(四) 每年至少一次研究、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含技能、知識和經驗)，以推行公司戰略；	(四) 按照公司的戰略、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每年至少一次研究、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五)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詳細職責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在《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中進行規定。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詳細職責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在《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中進行規定。

該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7) 建議批准聘請2014年度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董事會建議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有關聘請境內和境外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普通決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8) 建議批准變更履行瑕疵房地產辦證承諾的議案

本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披露的對房產、土地辦證的有關承諾情況如下：

1. 對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的確權承諾：截至A股招股說明書簽署日，中國中冶及下屬企業擁有的房屋中有324項、總建築面積為653,547.95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對於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中國中冶及中冶集團正在積極辦理《房屋所有權證》，並承諾在中國中冶完成公開發行上市之日起18個月內辦理完畢。
2. 對尚待辦理或換發《國有土地使用證》的土地使用權的確權承諾：中國中冶及下屬企業的自有土地使用權中，通過國家作價出資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共204宗，共計4,363,756.56平方米。截至A股招股說明書簽署日，上述土地中26宗土地正在辦理《國有土地使用證》換發手續；此外，中國中冶及下屬企業已經簽定土地出讓合同或取得招拍掛土地成交確認書但尚未取得權證的土地有9宗，共計172,440.07平方米；中國中冶及下屬企業自有土地使用權中，有15宗土地使用權尚待辦理土地使用權出讓手續並獲得相應《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等土地總面積為1,423,838.49平方米。對於上述未取得或未換發《國有土地使用證》的土地，中國中冶及中冶集團正在積極辦理《國有土地使用證》，並承諾在中國中冶完成本次公開發行上市之日起18個月內辦理完畢。

截至2014年4月25日，上述瑕疵房地產中，尚有182項房屋和13宗土地未完成辦證或換證工作。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部分瑕疵房地產未能完成辦證或換證工作主要是由於歷史遺留問題、地方政府審批、規劃調整等原因造成的，其辦理相關權屬證明的期限和結果難以確定，但相關房屋和土地的權利人和實際使用方均為中國中冶下屬子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北京監管局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及中冶集團擬對承諾事項方案變更如下：

- A. 對預計未來可以完成辦證工作的1項房屋（建築合計156.01平方米）、2宗土地（面積合計15,959.20平方米）的辦證期限申請延長至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
- B. 對無法辦理或無法在確定期限內完成辦證工作的181項房屋、11宗土地不再辦理權屬證明。

對於延期辦證事項，本公司及中冶集團將採取有效措施推進，儘快取得合法權證；對於不再辦理所有權證的土地和房產，由於其權利人和實際使用方仍為中國中冶下屬子公司，因此本公司將從維護上市公司和股東利益出發，繼續安排專人負責推進相關工作，或者採取其他方法妥善解決瑕疵資產。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冶集團將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重組協議》，承擔辦理上述土地、房產所有權證事宜而發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費用、開支、索賠，並賠償中國中冶因此而遭受的損失、索賠、支出和費用。

該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9) 建議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名張兆祥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50歲，現任本公司總裁。張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分別於1984年以及1987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化工機械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張先生歷任北京有色冶金設計研究總院工程師、金川分部副主任、院辦主任、副院長，中國有色工程設計研究總院副院長、院長、黨委書記。自2005年12月至2008年2月期間任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任中國有色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院長、黨委書記，自2008年2月至2008年11月期間任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中國有色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院長、黨委書記（2008年8月中國有色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改制為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2008年8月至2008年11月改任中國有色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自2008年11月至2013年9月期間任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自2013年9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且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作為實益持有人持有80,000股A股（好倉）。除此以外，張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如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選舉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酬金事宜將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及股東周年大會授權(如需)執行。

該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將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發表一份述職報告。該報告將呈交股東審議，但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參考。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其中包括)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關於《中國中冶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ii) 關於《中國中冶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iii) 關於本公司2013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 (iv) 關於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 (v)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13年度薪酬的議案；
- (vi) 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 (vii) 關於聘請2014年度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 (viii) 關於變更履行瑕疵房地產辦證承諾的議案；
- (ix) 關於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 透過特別決議案：
 - (x) 關於本公司2014年債券發行計劃的議案；
 - (xi)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及
 - (xii) 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於2014年5月12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2個月內支付。至於向股東派發股息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另行通知。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儘快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mcc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

一般建議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文清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14年5月12日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作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中冶《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規定，本著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充分體現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13年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個人履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九名成員中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蔣龍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

文克勤：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報告期內，文克勤董事還擔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顧問、中國糧食經濟學會顧問、中國糧食行業協會儲備分會顧問。

劉力：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擔任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期內，劉力董事還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華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渤海輪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廊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寬：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報告期內，陳永寬董事還擔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報告期內，張鈺明董事還擔任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期間)。

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詳細簡歷載於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

(二) 獨立性情況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不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為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沒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均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2013年，公司董事會積極拓展信息溝通渠道，確保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及時、完整掌握各類真實、可靠的信息資料；並要求管理層嚴格按照董事會相關制度的規定，提前送交議案檔，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閱研；明確公司各部門及各子公司有責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創造良好的環境和條件，並要充分尊重、合理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針對公司生產經營所提出的建議、意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履職提供了保障。

在公司各層面的積極支持配合下，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勤勉履職，客觀、獨立、審慎發表意見，在不違背出資人利益的同時，積極維護中小股東利益。

(一) 參加會議情況

1. 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龍生、文克勤、陳永寬、張鈺明出席了公司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龍生、陳永寬出席了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 董事會會議

2013年，公司董事會召開會議17次，其中現場會議10次，通訊方式7次。董事會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105項，作出決議73項，形成專項意見189項。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本年應出席 董事會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出席會議 次數		
蔣龍生	17	10	7	0	0
文克勤	17	10	7	0	0
劉力	17	9	7	1	0
陳永寬	17	10	7	0	0
張鈺明	17	8	7	2	0

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2013年，公司董事會召開戰略委員會會議1次，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會議10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5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3次，共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54項，形成專項意見102項。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本年度 出席專門 委員會會 議次數	本年度				
		戰略 委員會 (次)	財務與 審計委員會 (次)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次)	提名 委員會 (次)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次)
蔣龍生	16	—	7	5	1	3
文克勤	16	—	10	5	1	—
劉力	19	1	10	5	—	3
陳永寬	19	1	9(列席) ²	5	1	3
張鈺明	11	1	7	—	—	3

² 陳永寬董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列席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會議共9次。

(二) 現場調研情況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職過程中，非常重視到子公司進行工作調研，通過對生產一線運行情況及所遇到問題的了解，更為全面的掌握公司整體運營狀況。2013年開展的現場調研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海外工程業務經營情況進行調研，分別與中冶國際、中冶海外、中冶建研院等在京子企業及中國中冶海外工程管理部進行了座談。調研期間，認真聽取了上述企業關於海外業務經營、人員管理、存在的問題等情況的匯報，並與座談企業就子企業海外業務定位及經營模式、集團海外業務管控模式、海外市場開拓、佈局及集團內部協調等問題進行了探討和交流。

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赴中冶東方、二冶、中冶陝壓進行工作調研，聽取了調研企業生產經營情況，並就中冶東方和二冶的項目決策的程序、依據、存在問題及解決措施，及中冶陝壓生產管理、產品技術與質量、營銷、成本控制等內容進行了深入地探討和交流，對有關工作提出了建議。

(三) 就重要事項發表專項意見情況

2013年，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尤其是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關注的重要事項，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對《關於中國中冶將其持有葫蘆島有色的債權轉讓給中冶集團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13年擔保計劃的議案》、《中國中冶關於職工福利精算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關於中冶京誠(營口)裝備技術有限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的議案》等涉及關聯交易、對外擔保、會計政策變更、評估機構資質的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或出具專項說明共計7次。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13年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勤勉盡責，積極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義務，除按時出席會議，全面、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外，還適時就關聯交易、內控建設、募集資金使用、審計機構選聘、業績預告、信息披露等重點事項與管理層、職能部門負責人及其他董事進行溝通，獲取做出決策所必要的信息和意見；並就了解到或預判可能出現的重大經營管理風險，及時提示管理層、報告董事會；同時，在日常履職過程中，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對公司發展和規範運作提出建設性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一) 關聯交易情況

一是按照有關監管規定，對中國中冶將其持有葫蘆島有色的債權轉讓給控股股東中冶集團事宜所涉決策程序的合規性及交易的合理性進行了審核，認為該事項有利於妥善解決葫蘆島有色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控股股東後帶來的控股股東資金佔用問題，保護中小股東利益，此項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情形，對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二是在參與財務與審計委員會的過程中，對公司編製的關聯人／關連人士清單進行審核確認，把握關聯人範圍，並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集體討論，提出專業審核意見。

三是按照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年度持續關聯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進行監督，確保實際發生額控制在申請的豁免額度之內。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按照有關監管規定，審議公司年度擔保計劃，並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2013年2月，董事會審議了《關於中國中冶將其持有葫蘆島有色的債權轉讓給中冶集團的議案》，鑒於葫蘆島有色已成為中冶集團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的葫蘆島有色的債權由原中國中冶內部債務往來變為控股股東的資金佔用。各位董事認為，此次債權轉讓有利於解決該問題，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此項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情形，對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三)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一是由提名委員會就中國中冶總裁人選進行了研究，認為張兆祥先生符合出任公司總裁條件並向董事會提名，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聘任其為中國中冶總裁。

二是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織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形成管理層年度薪酬方案。

(四)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對公司2012年年度業績預虧公告、2013年一季度業績預告和2013年度業績預盈公告進行了審核，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五)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由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對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表與內控審計機構選聘工作提出了意見，並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因沒有足夠的留存收益用於利潤分配，公司2012年度不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該項決定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的要求，也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高度關注公司及控股股東承諾履行進展情況，並對公司按照監管要求披露的相關主體承諾事項履行情況的公告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13年，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情況，及時進行法定和自願性披露，全年共披露A股臨時公告(含僅掛網文件)110份，H股臨時公告(含海外監管公告)107份。同時，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依法合規地披露了歷次定期報告。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十分關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和公平性，持續強化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審核和監督。對於市場關注的重大事項，如西澳SINO鐵礦項目、南京下關項目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子郵件、電話溝通、會議發言等形式提示公司在披露信息時應重點關注的問題，並針對披露的公告內容提出合理建議。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的編製過程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注相關工作進展，適時就重大問題向管理層了解情況，並與審計師進行了事前、事中、事後多輪有效溝通，及時了解審計工作進展及遇到的問題，從財務、法律等角度嚴格審核，提出專業意見，為年報等相關信息的真實、及時、準確、合法、完整對外披露形成了有益補充。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深知內部控制對於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的重要性，定期聽取公司有關內控建設、評價與檢查等工作的匯報，提出指導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指導公司在實踐中不斷摸索優化內部控制規範實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徑，提升內部控制和內控風險管理工作水準。

2013年，公司繼續按照國資委下發的《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和財政部、證監會等五部委聯合下發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董事會的相關要求，繼續推進企業內部控制體系建設與實施工作，內控建設與實施工作效果顯著。

(十)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13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分別進行了審議，運作規範。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本著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基本原則，勤勉、獨立、審慎履職。2013年，公司未發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在公司日常運營過程中，亦未發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

2014年，我們將繼續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和要求，勤勉、獨立、審慎、忠實履職，積極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參考意見。同時，我們將積極助推公司規範運作，促使公司不斷提高經營管理水準，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龍生、文克勤、劉力、陳永寬、張鈺明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2013年，公司攻堅克難，逐步走出低谷，中國中冶監事會拓展工作思路，合法依規開展有效監督，依據工作計劃，重點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全年共召開會議5次(定期會4次，專題會1次)，審議議案17項，聽取匯報6項，具體如下：

1. 2013年3月11日，中國中冶監事會召開專題會議，研究並制定了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2. 2013年3月28日，第一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中冶2012年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12年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12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12年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A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A股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1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共九項議案。聽取了《關於更新中國中冶關聯人／關連人士清單的匯報》及《關於H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匯報》。
3. 2013年4月26日，召開中國中冶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中冶2013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聽取了《關於中國中冶2013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內部審核意見的匯報》。

4. 2013年8月30日，中國中冶監事會召開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中冶2013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13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中國中冶關於職工福利精算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關於A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關於變更部分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聽取了《關於H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匯報》。
5. 2013年10月29日，中國中冶監事會召開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中冶2013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並聽取了《關於對中國中冶2013年第三季度財務狀況的內部審閱意見的匯報》。

全體監事均親自出席會議，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監事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單忠立	5	5
彭海清	5	5
邵波	5	5

(二) 專項檢查與調研開展情況

2013年，監事會結合工作實際，制定了全年專項檢查及工作調研計劃，依託對重點事項的監督與檢查、子公司專項調研等形式，提高監事會監督效率和效果。通過調查問卷的形式，對子企業監事會運行現狀、人員組成、制度建設、工作流程等情況進行了摸底；結合公司開展的內部控制整改情況檢查工作，分別到中冶長天、中冶置業、中國二十冶開展了專項檢查。通過現場檢查，及時發現問題，督促整改落实；在加強本企業監事會工作的同時，組織全體監事到中國兵裝，就如何有效開展監事會工作進行了學習調研。通過與優秀央企的工作交流，進一步拓展工作思路，為監督工作探索出新模式、新方法。

二.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等方式對公司依法運作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程序、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未發現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通過分析公司月度財務報告、聽取財務部門工作匯報和對部分子公司財務管理、預算執行、財務決算等方面的調查分析，強化了對公司財務工作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能夠遵守《會計法》和有關財務規章制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四. 監事會對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規範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並且A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對募集資金基本情況、使用情況、管理情況等內容進行了詳細說明和必要的分析，未發現公司A股募集資金使用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違規使用A股募集資金的情形。對於變更募集資金使用用途事項是順應公司業務發展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相關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2013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交易按照等價有償、公允市價的原則定價，交易公開、公平、公正，未發現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 監事會對201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

七. 監事會在監督活動中發現公司存在的風險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核了公司定期披露的財務報告，認真研究了2013年度財務決算、利潤分配方案，對有關內部控制、關聯人／關連人士清單以及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工作進行了監督，並對承建的中信泰富西澳SINO鐵礦項目、投資的巴新瑞木鎳鈷項目和南京下關房地產開發項目等影響公司經營業績的資產或業務進行了持續關注，對董事會、管理層關於這些資產或業務的處理措施和方法無異議。

隨著公司盈利水準逐步好轉，監事會建議管理層進一步鞏固和加強精細化管理的深度和力度，繼續保持利潤逐步增長的良好勢頭，在嚴控項目成本、提升項目管理、積極拓展新業務的同時，持續加強對應收賬款、存貨規模的控制，盤活資產，加速資產周轉，加速資金回籠，嚴防跌價與壞賬風險，嚴防債務風險。

鑒於公司對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調整，監事會要求有關部門要密切關注資金運行及資金周轉狀況，確保資金結構合理和資金使用安全；並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繼續規範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3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13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裡28號中冶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報告內容載於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3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13年度薪酬的議案。

* 僅供識別

2013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彼等之間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期間擬提供不超過人民幣60.61億元(或等值外幣)及5億美元的擔保計劃，均為新增擔保；
- B. 授權本公司總裁辦公會在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規定的擔保總額度內批准各項擔保，毋須就本決議案第(A)段之任何擔保提請董事會及／或股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審批。」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14年度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8. 審議及批准變更履行瑕疵房地產辦證承諾的議案；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4年債券發行計劃的議案：

A. 短期融資券發行計劃

- (a) 本金金額：2014年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共計不超過人民幣119億元，每次發行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 (b) 期限：1年
- (c) 利率：參照當周公佈定價估值
- (d) 發行方式與承銷方式：採用面值發行方式及餘額包銷的承銷方式

B. 超短期融資券發行計劃

- (a) 本金金額：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共計120億元
- (b) 期限：不超過270天
- (c) 利率：遵循市場化原則定價
- (d) 發行方式與承銷方式：採用面值發行方式及餘額包銷的承銷方式

11.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及

2013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審議及批准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承業
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14年5月12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2個月內支付。至於向股東派發股息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另行通知。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裡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方為有效。

2013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資料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持有人則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裡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裡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5986 8666 傳真：(8610)5986 8999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超過2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劉力先生、陳永寬先生及張鈺明先生。